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

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从董事中选举产生，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本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工作由日常工作人员或机构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寻找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选；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董事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七条 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且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二) 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三分之二委员通过方为有效。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委员回避表决后，委员会决议不足三分之二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会议以通讯方式等非现场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八条 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

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遵照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